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20號

原告 孫安生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8,051元（計算式：863,993+1,644,058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,508,0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863,993元	92年1月22日	114年12月25日	(22+338/365)	8.3%	1,644,058元